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5〕12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云南鸿源宏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91530113MA6PYH****

联系电话: 183****0108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小河村委会*****

法定代表人: 何蓬 职务: _____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5年4月26日9时19分,在东川区金沙路原机修厂斜对面,未经核准处置东川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标段EPC项目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,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给予警告并罚款壹万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項的规定,每日

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5年4月2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